




- 名稱 行政程序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名稱 行政罰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法律事務目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